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审查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就公司拟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审查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中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事项已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组。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桂良

栗书茵

包群

2019年3月14日